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4-02-01-05

表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事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104年1月至104年12月

單位：件；日；人

事件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一件終結案件中平均所需日數	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每月平均辦結件數	平均每月新收件數	月(年)底未結件平均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5,190	331	4,859	4,741	449	1.00		42.00	2.00	37.81	3.47	113.97	116.80	132.06
少年事件計	5,190	331	4,859	4,741	449	1.00		42.00	2.00	37.81				
少年刑事案件計	67	5	62	63	4	1.00		1.00		78.14				
第一審														
訴	18	5	13	15	3	1.00				84.80				
易	4		4	4						57.75				
簡	1		1	1						57.00				
更審														
第二審														
再審														
再														
簡再														
簡上再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附民	1		1	1						81.00				
簡附民														
簡附民上														
執行	6		6	6										
其他	37		37	36	1			1.00						
少年兒童保護事件計	5,118	326	4,792	4,673	445			41.00	2.00	37.59				
調查														
少調	1.433	214	1.219	1.184	249			5.00		77.81				
虞調	380	43	337	321	59					72.44				
權調														
兒調	57	11	46	48	9					80.98				
少調更														
虞調更														
權調更														
兒調更														
審理														
少護	765	9	756	743	22			22.00	2.00	12.05				
虞護	287	6	281	283	4			11.00		9.65				
權護														
兒護	6		6	5	1					5.80				
處少護														
少護更	4	3	1	4				1.00		213.25				
虞護更	3		3	3						33.00				
權護更														
兒護更														
處少護更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4-02-01-05

表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事件收結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104年1月至104年12月

單位：件；日；人

事件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全月(年)實際辦案人數	每月平均辦結件數	平均每月新收件數	月(年)底未結件平均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重新審理														
執行														
少調執	309	1	308	309						2.93				
虞調執	7		7	7						5.14				
權調執														
兒調執	28		28	28						3.00				
少護執	771	16	755	746	25					14.44				
虞護執	197		197	191	6					10.13				
權護執														
兒護執	5		5	5						13.60				
罰鍰事件														
其他	866	23	843	796	70			2.00						
其他	5		5	5										
非少年刑事案件計														
第一審														
訴易														
簡自														
更審														
第二審														
再審														
再														
簡再														
簡上再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附民														
簡附民														
簡附民上														
執行														
其他														

說明：1.本表不含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之調查保護事件。非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處理法第68條(94年5月18日已刪除) 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普通刑事案件所遺相關案件，如少連訴緝、少連聲等。

2.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及司法院108年6月12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80016289號函規定，自108年6月起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新增「權」字事件，原「虞」字事件停止適用；修正公布前已分「虞」字未結事件，以他結方式依事件性質改分「權」字事件，惟其辦案期限接續計算。

3.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表號	10914-05-01-05

97年4月11日院台統一字第0970008304號函

表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104年1月至104年12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總計	受理件數 舊受	受理件數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全部	提起上訴件數 部分	提起抗告件數 全部	提起抗告件數 部分	一件終結事件中平均所需日數	法官 平均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法官 每月辦結平均件數	法官 平均每月新收件數	法官 月(年)底未結件平均數	司法事務官 平均每月實際辦案司法事務官人數	司法事務官 每月辦結平均件數	司法事務官 平均每月新收件數	司法事務官 月(年)底未結件平均數
總計	20,349	2,279	18,070	17,449	2,900	70.00	22.00	378.00	18.00	176.89	10.37	91.46	93.53	199.73	5.00	101.15	107.22	130.60
第一審－訴	1,250	424	826	835	415	65.00	21.00	1.00	1.00	196.91								
婚	923	285	638	628	295	47.00	2.00	1.00	1.00	163.00								
親	68	16	52	55	13	1.00				112.62								
家訴	259	123	136	152	107	17.00	19.00			367.51								
其他																		
訴更	1	1			1	1.00												
婚更	1	1			1	1.00												
親更																		
家訴更																		
其他																		
簡	29	13	16	23	6	4.00	1.00	1.00		239.91								
簡更	2		2	1	1					81.00								
小	5	1	4	5						86.60								
小更																		
第二審－上訴	5	1	4	1	4					480.00								
更審																		
再審	4	3	1	3	1			1.00		407.00								
訴訟再審	2	2		2				1.00		554.50								
抗告再審																		
非訟再審	2	1	1	1	1					112.00								
第三人撤銷訴訟																		
抗告－訴訟程序	1	1		1						67.00								
一般非訟	218	55	163	133	85			13.00	2.00	187.54								
保護令事件	226	26	200	190	36			3.00		72.06								
調解程序	5,476	805	4,671	4,528	948			2.00										
暫時處分	227	12	215	198	29			19.00	1.00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表號	10914-05-01-05

97年4月11日院台統一字第0970008304號函

表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104年1月至104年12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總計	受理件數 舊受	受理件數 新收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全部	提起上訴件數 部分	提起抗告件數 全部	提起抗告件數 部分	一件終結事件中平均所需日數	法官 全月(年)實際辦案人數	法官 每月平均辦結件數	法官 平均每月新收件數	法官 月(年)底平均未結件數	司法事務官 全月(年)實際辦案人數	司法事務官 每月平均辦結件數	司法事務官 平均每月新收件數	司法事務官 月(年)底平均未結件數
家事非訟	8,258	627	7,631	7,188	1,070			122.00	13.00									
調解裁定	159	2	157	154	5													
婚姻非訟	35	8	27	27	8			5.00										
親子非訟	916	138	778	715	201			58.00	10.00									
收養	458	84	374	349	109			8.00										
監護及輔助宣告	1,066	152	914	894	172			10.00	1.00									
監護宣告	996	141	855	841	155			9.00										
輔助宣告	70	11	59	53	17			1.00	1.00									
失蹤人財產管理	7	1	6	3	4													
宣告死亡	134	34	100	87	47			1.00										
繼承非訟	4,818	170	4,648	4,366	452			11.00										
保護安置	334	1	333	327	7			11.00										
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	15		15	14	1													
其他家事非訟	316	37	279	252	64			18.00	2.00									
保護令聲請事件	2,910	233	2,677	2,686	224			190.00	1.00									
緊急保護令	45		45	45				5.00										
暫時保護令	550	25	525	515	35			74.00										
通常保護令	2,315	208	2,107	2,126	189			111.00	1.00									
履行勸告事件	30	6	24	28	2													
保全程序	44	2	42	41	3			7.00										
公示催告	344	9	335	326	18			1.00										
其他事件	1,319	60	1,259	1,262	57			18.00										

說明：1. 本表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自103年起修正適用。2.本表非訟事件不含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項。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4-04-01-05

表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104年1月至104年12月

單位：件；人

區分		總計	調查事件						觀察事件	轉介處分事件				保護管束事件													假日生活輔導事件	親職教育輔導事件	急速輔導事件	安置輔導	禁戒處分	治療處分	其他事件	心理輔導
			計	少年觸法事件	少年虞犯事件	少年曝險事件	兒童觸法事件	其他		計	告誡	交付管教	轉介輔導	自行執行						交他人執行														
														小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保護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小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保護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觸犯法令事件	虞犯事件	暴露犯罪事件				觸犯法令事件	虞犯事件	暴露犯罪事件										
受理人數	總計	4695	2171	1748	365		58		62	370	163	158	49	1368	109	1029	227		3								437	11		49		1	226	98
	舊受	1372	120	85	26		9		15	29	13	10	6	901	92	695	112		2								155	6		35			111	43
	新收	3323	2051	1663	339		49		47	341	150	148	43	467	17	334	115		1								282	5		14		1	115	55
終結人數		3278	2027	1630	344		53		47	336	140	149	47	452	30	371	51										257	6		19			134	53
未結人數		1417	144	118	21		5		15	34	23	9	2	916	79	658	176		3								180	5		30		1	92	45
囑託事件		48												46	7	34	5										2							

區分	製作調查報告			製作觀察報告			同行聲請			協尋聲請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終結人數	1992	1573	419	3	3		9	8	1	20	15	5

說明：1.本表各項欄不包含「受囑託事件」部分。「囑託事件」指本院囑託他法院執行中之案件。「未結人數」含囑託他法院執行且統計期間底未結案並仍於囑託狀態者。

2.「製作調查報告」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

3.「心理輔導」欄位係計算調查保護事件字別後加『心』字之字別件數，自99年11月起蒐集。

4.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自108年6月起新增「少年曝險事件」。

5.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4-04-01-05

表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受囑託事件

中華民國104年1月至104年12月　　單位：件；人

區分		總計	調查事件						觀察事件	轉介處分事件				保護管束事件													假日生活輔導事件	親職教育輔導事件	急速輔導事件	安置輔導	禁戒處分	治療處分	其他事件
														自行執行						交他人執行													
														小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保護事件執行分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執行分	小計	少年刑事事件	少年保護事件執行分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執行分							
			計	少年觸法事件	少年虞犯事件	少年曝險事件	兒童觸法事件	其他		計	告誡	交付管教	轉介輔導			觸犯刑法事件	虞犯事件	暴力事件				觸犯刑法事件	虞犯事件	暴力事件									
受理人數	總計	109	19	15	3		1							78	12	51	14		1								11	1					
	舊受	46	1	1										40	8	25	6		1								4	1					
	新收	63	18	14	3		1							38	4	26	8										7						
終結人數		59	19	15	3		1							32	3	22	6		1								8						
未結人數		50												46	9	29	8										3	1					

區分	製作調查報告			製作觀察報告			同行聲請			協尋聲請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終結人數	17	10	7									

說明：1.「製作調查報告」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

2.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自108年6月起新增「少年曝險事件」。

3.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2-10-01-05

表四、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104年1月至104年12月　　單位：件

事件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予核定	駁回	撤回調解聲請	訴訟事件撤回	起訴（上訴）	裁定移送	其他
							計	調解委員	勞動調解委員會	法官	司法事務官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	調解係為調解成立視為調解不成立	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	計	調解不成立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調解不成立	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	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異議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						
總計	5,476	805	4,671	4,528	948	4,528	2,177	2,093		84					702	702	49					1	704			944
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	5,476	805	4,671	4,528	948	4,528	2,177	2,093		84					702	702	49					1	704			944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2,911	471	2,440	2,388	523	2,388	1,081	1,035		46					346	346	21					1	360			600
一般																										
勞動																										
智慧財產																										
家事	2,888	464	2,424	2,368	520	2,368	1,075	1,031		44					334	334	21					1	359			599
移付調解	23	7	16	20	3	20	6	4		2					12	12							1			1
一般																										
勞動																										
智慧財產																										
家事	23	7	16	20	3	20	6	4		2					12	12							1			1
附民																										
他調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一般																										
勞動																										
家事																										
移付調解																										
一般																										
勞動																										
家事																										
附民																										
他調																										
小額訴訟程序事件																										
一般																										
勞動																										
家事																										
移付調解																										
一般																										
勞動																										
家事																										
附民																										
消債事件																										
家事非訟調解(協議)事件	2,565	334	2,231	2,140	425	2,140	1,096	1,058		38					356	356	28						344			344
刑事第一審移付調解事件																										
偵查																										
審判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2-10-01-05

表四、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至 104 年 12 月　　單位：件

事件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移付調解事件予法院核定	駁回	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	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裁定移送	其他
							計	調解委員	勞動調解委員會	法官	司法事務官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	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	計	調解不成立	民事訴訟法第二審調解不成立視為撤回	勞動調解依職權視為不成立	調解不成立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編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	但書					
民事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一般民事																										
勞動事件																										
家事事件																										
附帶民事																										
刑事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說明：1.自 104 年 8 月起，「全部依家事法第 33 條或第 36 條裁定」終結者，由「調解不成立」改列「調解成立」(依據 104 年 7 月 16 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40017003 號函辦理)。

2.自 108 年 3 月起，終結情形「撤回」改為「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並新增「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3.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自 109 年 1 月起原「勞資爭議」事件修正為「勞動」事件，並新增「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裁定移送」之終結情形。

4.移付調解事件係指訴訟中移付調解而依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進行之調解事件。

5.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調解事件(分「勞調」字別)，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舊受　件，新收　件，終結　件，未結　件，調解成立　件。

96 年 5 月 3 日院台統一字第 0960009490 號函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2-10-02-05

表五、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104年1月至104年12月

單位：件；%

事件別	終結情形																					百分比	
	總計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但法院不予核定	駁回(J)	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K)	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L)	裁定移送(M)	其他(N)	百分比一(%)	百分比二(%)
		計	調解委員(A)	勞動調解委員會(B)	法官(C)	司法事務官(D)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	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E)	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F)	計	調解不成立(G)	民二調解不成立視為0訴訟法第四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調解不成立視為(H)	調解當事人適當方案提出異議(I)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								
總計	4,528	2,177	2,093		84					702	702	49					1	704			944	75.62	48.08
民事計																							
第一審調解事件計																							
一般調解事件																							
勞動調解事件																							
聲請及視為聲請調解																							
移付調解																							
智慧財產調解事件																							
消債調解事件																							
保險調解事件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調解事件																							
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計																							
一般																							
勞動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號	10912-10-02-05

表五、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終結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104年1月至104年12月　　單位：件；%

事件別	終結情形																					百分比	
	總計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駁回(J)	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K)	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L)	裁定移送(M)	其他(N)	百分比一(%)	百分比二(%)
		計	調解委員(A)	勞動調解委員會(B)	法官(C)	司法事務官(D)	移付調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成立	調解成立為調解條款視(E)	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F)	計	調解不成立(G)	民二調解不成立0訴法條第四項為	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H)	調解方案或適當提起異議(I)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	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							
家事計	4,528	2,177	2,093		84					702	702	49					1	704			944	75.62	48.08
第一審調解事件計	4,528	2,177	2,093		84					702	702	49					1	704			944	75.62	48.08
移付調解事件	25	7	5		2					16	16							1			1	30.43	28.00
非移付調解事件	4,503	2,170	2,088		82					686	686	49					1	703			943	75.98	48.19
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刑事計																							
第一審移付調解事件																							
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說明：1.本表自103年起改依字別歸類之事件別呈現，且將「保險調解事件」、「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調解事件」分別陳列。
2.自104年8月起，「全部依家事法第33條或第36條裁定」終結者，由「調解不成立」改列「調解成立」(依據104年7月16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40017003號函辦理)。
3.自108年3月起，終結情形「撤回」改為「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並新增「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4.百分比一：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D+E+F)/(A+B+C+D+E+F+G+H+I))*100。
5.百分比二：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D+E+F)/(A+B+C+D+E+F+G+H+I+J+K+L+M+N))*100。
6.百分比一至二均不含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件數。
7.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自109年1月起原「勞資爭議」事件修正為「勞動」事件，並新增「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裁定移送」之終結情形。